

102 學年第 1 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

會議紀錄 節錄

壹、開會時間：102 年 9 月 14 日(三)下午 14 時至 16 時

貳、開會地點：野聲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江校長漢聲(周副校長善行 代理)

記錄：張鏡霏

陸、會議內容：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101 學年度第 13-15 次及 102 學年度第 1 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小組審查決議事項

(一) 時間：102 年 6 月 19 至 102 年 9 月 8 日。

(二) 決議：申請件數及通過件數，如下表。

小組審議	指標性期刊研究論文獎勵案	國際期刊論文發表補助案	專任教師出席學術會議補助案	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案	博士生在學期間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	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案
101 學年度第 13 次	申請 1 案 通過 1 案	申請 4 案 通過 4 案	申請 10 案 通過 8 案 不通過 2 案	申請 4 案 通過 4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5 案 通過 5 案
101 學年度第 14 次	申請 36 案 通過 34 案 不通過 2 案	申請 3 案 通過 3 案	申請 7 案 通過 7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1 案 通過 1 案	申請 3 案 通過 3 案
101 學年度第 15 次	申請 9 案 通過 7 案 不通過 2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11 案 通過 11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6 案 通過 6 案
102 學年度第 1 次	申請 28 案 通過 28 案	申請 3 案 通過 3 案	申請 5 案 通過 5 案	申請 3 案 通過 3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總計	申請 74 案 通過 70 案 不通過 4 案	申請 10 案 通過 10 案	申請 33 案 通過 31 案 不通過 2 案	申請 7 案 通過 7 案	申請 1 案 通過 1 案	申請 14 案 通過 14 案

三、審議事項：

(一)102學年度學術研究計畫

決議：1. C級以上皆補助，共34案。

(7票同意補助C級以上、6票同意補助C級75分以上/14委員與會)

2. 5案審查中計畫，審查完畢後，依照決議，C級以上給予補助。

102 學年度學術研究計畫清單

序號	計畫編號	類別
1	410231044013	一般型研究計畫
2	410231054017	一般型研究計畫
3	410231074031	一般型研究計畫
4	410231044009	一般型研究計畫
5	410231054016	一般型研究計畫
6	410231064022	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7	410231074030	一般型研究計畫
8	410231064024	一般型研究計畫
9	410231034003	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10	410231094033	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11	410231024002	一般型研究計畫
12	410231054015	一般型研究計畫
13	410231054018	一般型研究計畫
14	410231104034	一般型研究計畫
15	410231044008	一般型研究計畫
16	410231064027	一般型研究計畫
17	410231104036	一般型研究計畫
18	410231054020	一般型研究計畫
19	410231064028	一般型研究計畫
20	410231044010	一般型研究計畫
21	410231074029	一般型研究計畫
22	410231044007	一般型研究計畫
23	410231054014	一般型研究計畫
24	410231084032	一般型研究計畫
25	410231104035	一般型研究計畫
26	410231034005	一般型研究計畫
27	410231044012	一般型研究計畫

序號	計畫編號	類別
28	410231064021	一般型研究計畫
29	410131064048	一般型研究計畫
30	410231064023	一般型研究計畫
31	410231064040	一般型研究計畫
32	410231114037	一般型研究計畫
33	410231094038	一般型研究計畫
34	410231044011	一般型研究計畫

校外專家審查中 待決議計畫

序號	類別	研究屬性	決議
83	一般型研究計畫	Dry lab	審查完畢後，依照決議：C級以上給予補助。
84	一般型研究計畫	Dry lab	
85	一般型研究計畫	Dry lab	
86	一般型研究計畫	Dry lab	
87	一般型研究計畫	Dry lab	

(二)整合型研究計畫

決議：1.1005、1006、1007、1008、1009通過。各案經費另以簽呈核定。

2.專家審查意見將送請計畫主持人修正或回覆。

整合型研究計畫彙整表

編號	執行學年
1005-總	101-102
1005-子 1	101-102
1005-子 2	101-102
1005-子 3	101-102
1006-總	101-102
1006-子 1	101-102
1006-子 2	101-102
1006-子 3	101-102
1007-總	101-102
1007-子 1	101-102
1007-子 2	101-102
1007-子 3	101-102
1007-子 4	101-102
1008-總	101-103
1008-子 1	101-103
1008-子 2	101-103
1008-子 3	101-103
1008-子 4	101-103
1008-子 5	101-103
1009-總	102-103
1009-子 1	102-103
1009-子 2	102-103
1009-子 3	102-103

(三)專書著作獎勵

決議：1. 7件通過初審進行外審，5件初審不通過。

2. 於系統申請介面，提醒不予受理獎勵項目。

申請階段編號	出版日期	總頁數	申請人貢獻度比例	決議
10213701	2013-05-13	559	100%	外審
10213702	2013-03-01	286	100	外審
10213703	2013-03-22	183	100%	不通過 ¹
10213704	2013-06-30	108	100%	外審
10213705	2013-03-31	372	100%	外審
10213706	2012-10-12	198	100	外審
10213708	2012-09-15	146	100%	外審
10213709	2012年11月	364	100%	不通過 ²
10213710	2013-01-01	204	70%	不通過 ³
10213711	2012年11月	313	95%	外審
10213712	2013-05-01	776	90%	不通過 ¹
10213713	2012-10-12	198	100	不通過 ³

備註：1. 屬教科書性質。

2. 屬工具書性質。

3. 多位作者。

(三)辦法修訂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辦法」、「輔仁大學補助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辦法」、「輔仁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輔仁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辦法」、「輔仁大學專書著作獎勵辦法」、「輔仁大學國際期刊論文發表補助辦法」、「輔仁大學專任教師、研究員及博士生出席中國大陸(含港澳)學術會議補助辦法」等7項辦法

說明：1. 為使學術研究計畫於每年8月完成核定，提前收件時間。
2. 為使整合型研究計畫每年8月完成核定，原為1年提交2次報告，精簡為1年提交1次報告。
3. 因部份獎補助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校務獎補助款，不適用於本校合聘專任臨床教師，故修正相關辦法。

辦法：經學審大會確認後提案行政會議決議，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修正文字如下。

1. 輔仁大學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輔仁大學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申請截止日以每年 <u>3月31日</u> 為原則(依公告日為準)，計畫主持人應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	第六條 申請截止日以每年 <u>4月30日</u> 為原則(依公告日為準)，計畫主持人應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	提前進行外審作業，以便能提早核定，以利教師執行研究計畫

輔仁大學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辦法修正後全文

90.06.14 八十九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92.05.08 九十一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4.06 九十四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9.18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11.05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4.08 九十八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2 一百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推動及提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鼓勵校內學者積極從事研究，特訂定「輔仁大學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資格
須符合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且每人每年以申請一件為限。本辦法補助教師研究計畫分為二類：
一、新進人員研究計畫：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於起聘日二年內可申請之，但如申請時已擔任國內外教學、研究職務資歷併計超過五年者，不得視為新進人員。
二、一般型研究計畫：本校(含附設單位)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均得申請。
- 第三條 補助原則
一、當年度已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者始得提出申請，但已獲國科會補助之申請人，不再予以補助。
二、已獲校外補助之研究計畫，不得申請本項補助。
三、已獲研究發展處研究計畫補助者，若無任何認可之著作或成果發表，不再予以補助。
- 第四條 申請及審查方式
一、計畫主持人應依規定至本校學術獎補助管理系統申請。
二、相關資料經研究發展處彙整提報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審查。
- 第五條 補助經費
每件研究計畫以新台幣 20 萬元為上限。
- 第六條 申請截止日以每年 3 月 31 日 為原則（依公告日為準），計畫主持人應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
- 第七條 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至學術獎補助管理系統提交研究成果報告書。
- 第八條 本校對補助之研究計畫成果享有智慧財產權，著作人仍保有著作人格權。
- 第九條 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於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應繳回該案所有補助款項，並自受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2. 輔仁大學補助整合型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輔仁大學補助整合型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七條</p> <p>各類研究計畫應按期執行，應於規定期間提出<u>年度報告書</u>，報告書經審查認定執行情形欠佳者，將不予繼續補助；另於計畫全程結束後三個月內提交研究成果結案報告書。各類研究計畫於執行完畢後一年內，應投稿指標性期刊〔SCI、SSCI、A&HCI、EI、TSSCI〕。</p>	<p>第七條</p> <p>各類研究計畫應按期執行，應於規定期間提出<u>期中報告</u>，並繳交當學<u>年度研究成果報告書</u>，報告書經審查認定執行情形欠佳者，將不予繼續補助；另於計畫全程結束後三個月內提交研究成果結案報告書。各類研究計畫於執行完畢後一年內，應投稿指標性期刊〔SCI、SSCI、A&HCI、EI、TSSCI〕。</p>	<p>原為1年提交2次報告，精簡為1年提交1次報告。</p>
<p>第八條</p> <p>未按規定提交報告書者，經委員會決議，得中止補助或壹年內不再受理其申請。如因特殊理由，經委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八條</p> <p>未按規定提交<u>成果</u>者，經委員會決議，得中止補助或壹年內不再受理其申請。如因特殊理由，經委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輔仁大學補助整合型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修正後全文

92.06.03 九十一學年學術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95.04.28 九十四學年學術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97.09.18 九十七學年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6.11 九十七學年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9.05 一〇二學年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進行整合型計畫，以激勵學術研究風氣，提昇研究水準，並落實校內資源統合及促進跨院系所之學術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校務獎補助款及本校學術發展基金支應，並由學術副校長於前一學年度編列預算。

第三條 整合型計畫種類

一、重點領域計畫：每一學年度之研究領域或主題由學術副校長與相關學術單位議定之。

二、研發應用計畫：符合前項研究領域，鼓勵本校學術單位與產業界研擬研發應用計畫。

以上兩型計畫可核定最多至三年執行期限，每年依所定程序管考績效。

第四條 申請資格

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均得申請，但同一學年度以執行本項計畫一案為原則。

一、助理教授以上。

二、擔任講師或研究助理職務四年以上，並有著作發表者。

三、總主持人應為教授或教授級研究員以上，且近五年內於國內外設有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10 篇以上或國內外設有評議制度之個人展演 3 場以上。

第五條 申請辦法

申請人應於公告截止日前提出研究計畫之初審表件三份（每一子計畫主持人限定由 1 人擔任），逕送研究發展處。初審完成後，函發通過者提出複審表件進行複審。

第六條 計畫審查

一、專家初審及複審：申請人各項資料需經學術副校長建請校長圈選校外專家學者評審。審查費依照國科會標準為原則。

二、委員會審查：會議出席委員人數應達全體委員之半數(含)以上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人數之半數(含)以上同意始得議決。補助計畫件數及金額由委員會決定之。

第七條 各類研究計畫應按期執行，應於規定期間提出年度報告書，報告書經審查認定執行情形欠佳者，將不予繼續補助；另於計畫全程結束後三個月內提交研究成果結案報告書。各類研究計畫於執行完畢後一年內，應投稿指標性期刊〔SCI、SSCI、A&HCI、EI、TSSCI〕。

第八條 未按規定提交報告書者，經委員會決議，得中止補助或壹年內不再受理其申請。如因特殊理由，經委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校對補助之研究計畫成果享有智慧財產權，研究者仍保有著作人格權，有關專利或技術轉移所衍生之利益分配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3. 輔仁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辦法

「輔仁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校內專任教師(不含合聘專任臨床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提昇研究風氣增進本校之學術及國際地位，加強國際學術交流，特訂定「輔仁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校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提昇研究風氣增進本校之學術及國際地位，加強國際學術交流，特訂定「輔仁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不含合聘專任臨床教師，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校務獎補助款，不適用於本校合聘專任臨床教師</p>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向國科會、教育部、基金會或其他相關公私立機構申請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在未獲得全額補助情況下，不足之註冊費、機票費或生活費，得於會議開始日期前二十日備妥申請書及相關資料(比照國科會)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p>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向國科會、教育部、基金會或其他相關公私立機構申請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在未獲得全額補助情況下，不足之註冊費、機票費或生活費，得於會議開始日期二十天前備妥申請書及相關資料(比照國科會)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p>	<p>修改條文文字敘述方式</p>
<p>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原則如下： 一、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申請補助乙次為原則。 二、申請人應先向校外相關公私立機構提出申請，並於申請本辦法補助時檢附其申請證明文件。</p>	<p>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原則如下： 一、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申請補助乙次為原則。 二、申請人應先向校外相關公私立機構提出申請，並於申請本辦法補助時檢附其補助結果之證明文件。</p>	<p>結果證明文件改為申請證明文件，毋需俟校外機構結果才向研發處提出申請</p>

輔仁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辦法修正後全文

88.01.21 八十七學年度第五次參議會通過
88.11.11 八十八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03.27 九十一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93.07.14 九十二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10.07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12.07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1.24 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9.18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4.08 九十八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9.09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2.16 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校內專任教師(不含合聘專任臨床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提昇研究風氣增進本校之學術及國際地位,加強國際學術交流,特訂定「輔仁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向國科會、教育部、基金會或其他相關公私立機構申請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在未獲得全額補助情況下,不足之註冊費、機票費或生活費,得於會議開始日期前二十日備妥申請書及相關資料(比照國科會)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原則如下:
- 一、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申請補助乙次為原則。
 - 二、申請人應先向校外相關公私立機構提出申請,並於申請本辦法補助時檢附其申請證明文件。
 - 三、已獲校外相關公私立機構部分補助者,酌予補助不足之註冊費、機票費或生活費。
 - 四、未獲校外相關公私立機構任何補助者,得視申請人之論文發表方式或任務,酌予補助註冊費、機票費或生活費。
 - 五、申請補助之項目:
 - 機票費:以經濟艙票價為限,以國科會之補助標準為依據,且應檢據核實報銷。
 - 註冊費:應檢據核實報銷。
 - 生活費:以國科會之補助標準為依據,補助會議期間之費用(不含會議期間以外旅行之相關費用)。
 - 六、出席中國大陸地區之國際學術會議,須為國際組織主辦或國際組織主辦中國大陸協辦者,始予受理。
- 第四條 以本校名義參加論文發表,應邀主持、評論或由本校派往參加之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者),未獲上述補助者,亦得於會議開始日期二十天前備妥申請書及相關資料(比照國科會)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 第五條 論文若係共同撰寫者,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原則。
- 第六條 未先向校外相關公私立機構提出申請者,以註冊費或機票費擇低者補助;無需支付註冊費者,其機票費標準折半補助。
- 第七條 獲本辦法補助相關費用者,應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二週內檢據報銷(如使用教育部獎補助經費者,上學期最遲不得超過十二月十五日、下學期最遲不得超過六月二十日),並提報出席國際會議報告書電子檔,交由研究發展處上網公告。以本校名義參加論文發表者,應於會議結束後2年內將論文投稿於學術期刊。
-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研究發展處編列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4. 輔仁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

「輔仁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申請方式： 備齊下列資料，於會議 <u>前二十日</u> 經系所主管推薦、院長簽署後向研究發展處 <u>線上</u> 提出申請	第三條 申請方式： 備齊下列資料，於會議 <u>一個月前</u> 經系所主管推薦、院長簽署後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修正為前 <u>二十日</u> 線上申請
第四條 補助原則如下： 一、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乙次為原則。 二、每一論文無論是否合著，皆以補助一人為限。 三、申請人應先向國科會、教育部、基金會或其他相關公私立機構提出申請，並於申請本辦法補助時檢附其 <u>申請補助之證明文件</u> 。	第四條 補助原則如下： 一、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乙次為原則。 二、每一論文無論是否合著，皆以補助一人為限。 三、申請人應先向國科會、教育部、基金會或其他相關公私立機構提出申請，並於申請本辦法補助時檢附其 <u>補助結果之證明文件</u> 。	結果證明文件改為申請證明文件，毋需俟校外機構結果才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第七條 經費來源：教育部每年核定補助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之經費。	本條文刪除

輔仁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修正後全文

92.07.10 九十一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95.12.07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3.08 九十五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1.24 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9.18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4.08 九十八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9.09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2.16 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2 一百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增進博士班研究生對專業新知及新研究方法之瞭解，並提昇本校國際學術地位與促進國際文教交流，鼓勵博士班研究生赴國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大師研習營或具領導地位之學術研習營發表論文，特依據「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博士班研究生出

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本校在學之博士班研究生。

第三條 申請方式：

備齊下列資料，於會議前二十日經系所主管推薦、院長簽署後向研究發展處線上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主辦單位邀請函及會議日程表。
- 三、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
- 四、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全文(論文以在國內完成且尚未發表者為限)。

第四條 補助原則如下：

- 一、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乙次為原則。
- 二、每一論文無論是否合著，皆以補助一人為限。
- 三、申請人應先向國科會、教育部、基金會或其他相關公私立機構提出申請，並於申請本辦法補助時檢附其申請補助之證明文件。
- 四、已獲校外相關公私立機構部分補助者，酌予補助不足之註冊費、機票費或生活費。
- 五、未獲校外相關公私立機構任何補助者，得視申請人之論文發表方式或任務，酌予補助註冊費、機票費或生活費。
- 六、未先向校外相關公私立機構提出申請者，以註冊費或機票費擇低者補助；無需支付註冊費者，依本校『執行「教育部校務獎補助款」補助之計畫經費預算編列支用、請領及核銷作業要點』之機票費標準折半補助。
- 七、出席中國大陸地區之國際學術會議，須為國際組織主辦或國際組織主辦中國大陸協辦者，始予受理。

第五條 依下列項目及國科會標準酌予補助：

- 一、機票費：依國科會標準，以經濟艙票價為限，核實報支。
- 二、註冊費：會議之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以主辦單位核發之正式收據核實報支。
- 三、生活費：發表論文當日及前後各一日之生活費。

第六條 獲補助相關費用者，應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二週內檢據報銷（如使用教育部獎補助經費者，上學期最遲不得超過十二月十五日、下學期最遲不得超過六月二十日），並提報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書電子檔，交由研究發展處上網公告；並於會議結束後 2 年內將論文投稿於學術期刊。

第七條 該申請案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應繳回該案所有獎勵款項，並自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5. 輔仁大學專書著作獎勵辦法

「輔仁大學專書著作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為獎勵本校專任教師(不含合聘專任臨床教師)及研究人員出版優良學術專書，特訂定「輔仁大學專書著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p> <p>為獎勵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出版優良學術專書，特訂定「輔仁大學專書著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不含合聘專任臨床教師，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校務獎補助款，不適用於本校合聘專任臨床教師</p>

輔仁大學專書著作獎勵辦法修正後全文

94.01.13 九十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95.04.06 九十四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4.12 九十五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9.18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7.08 九十八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2 一百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專任教師(不含合聘專任臨床教師)及研究人員出版優良學術專書，特訂定「輔仁大學專書著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均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每人每學年以獎勵一次為限。
-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之學術專書預於申請時之前一學年度內公開出版發行，具 ISBN 國際標準書號(國內出版者預經國家圖書館預行編目)，且於作者介紹欄位載明本校職稱。
- 第四條 凡符合發揚本校辦學精神並具開創性學術理念之人文、藝術及社會科學學術專書，得予優先獎勵。
- 第五條 以下著作不予獎勵：
 一、學位論文。
 二、編纂式的教科書、工具書或翻譯著作。
 三、已獲得校外獎項者。
 四、非學術性之通俗著作。
- 第六條 申請時由研發處依本校教師著作外審之程序與標準送審。
- 第七條 申請人應依規定至本校學術獎補助管理系統申請，並送專書 5 份至研究發展處，以提出申請。
- 第八條 獲得獎勵者所繳交之專書，除用於審查及存檔之必要份數外，其餘皆送校內外圖書館典藏，以表彰獲獎者之學術貢獻。未獲獎勵者之專書，則於審查程序結束後全數返還申請人。
- 第九條 獎勵金以新台幣伍萬元為原則，並得由本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依該著作之學術貢獻酌予增減。

- 第十條 合著之專書依著作人貢獻度比例核撥獎勵金額。
- 第十一條 申請截止日以每年9月30日為原則(依公告日為準)，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
- 第十二條 該申請案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應繳回該案所有獎勵款項，並自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專書著作獎勵。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6. 輔仁大學國際期刊論文發表補助辦法

「輔仁大學國際期刊論文發表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申請條件及對象</p> <p>本校專任教師(不含合聘專任臨床教師)及研究人員以學校職稱名義投稿,且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均得依本辦法向研究發展處申請補助。</p>	<p>第二條 申請條件及對象</p> <p>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以學校職稱名義投稿,且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均得依本辦法向研究發展處申請補助。</p>	<p>不含合聘專任臨床教師,</p> <p>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校務獎補助款,不適用於本校合聘專任臨床教師</p>

輔仁大學國際期刊論文發表補助辦法修正後全文

92.07.10九十一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93.10.07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4.06九十四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9.18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4.14九十九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3.14一百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三條 目的

為獎勵本校教師從事學術研究,積極發表學術著作及研究成果,提升本校之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四條 申請條件及對象

本校專任教師(不含合聘專任臨床教師)及研究人員以學校職稱名義投稿,且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均得依本辦法向研究發展處申請補助。

第五條 補助類別

申請發表論文於SCI、SSCI、A&HCI之國際知名期刊者。

第六條 補助項目及上限

補助項目以論文刊登費、投稿費及論文外文編修費為限。

每人每學年之補助總額以新台幣參萬元為上限,新聘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擔任教學、研究職務資歷併計未超過五年者,於起聘日二年內,每人每學年之補助總額以新台幣伍萬元為上限。

已接受國科會研究計畫補助期刊發表且符合其支用原則者,僅補助差額。

第七條 申請方式及應提交資料

申請人應於論文發表投稿後或取得刊登證明後提交申請書及論文影本、收據影本,向研究發展處線上提出申請,再提報本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審查之。補助申請期限為:上學期最遲不得超過十二月十五日、下學期最遲不得超過六月三

十日。

第八條 請款注意事項

獲補助者應於獲核定通知後二週內檢據報銷。請款時，請務必注意單據之有效學年度，相關程序請依本校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九條 依本辦法受補助之論文如違反學術倫理經查屬實者，本校得撤銷獎補助；申請教師應繳回該案所有獎勵款項，並自受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7. 輔仁大學專任教師、研究員及博士生出席中國大陸（含港澳）學術會議補助辦法

「輔仁大學專任教師、研究員及博士生出席中國大陸（含港澳）學術會議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不含合聘專任臨床教師)、研究員及博士生赴中國大陸、香港或澳門等地區出席學術會議，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p> <p>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研究員及博士生赴中國大陸、香港或澳門等地區出席學術會議，特訂定本辦法。</p>	<p>不含合聘專任臨床教師，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校務獎補助款，不適用於本校合聘專任臨床教師</p>
<p>第二條</p> <p>本校專任教師、研究員及博士生赴上述地區出席學術會議，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應向校外公、私立機構申請補助，在未獲得全額補助情況下，應於會議開始日期<u>前二十日</u>向本校提出申請。</p>	<p>第二條</p> <p>本校專任教師、研究員及博士生赴上述地區出席學術會議，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應向校外公、私立機構申請補助，在未獲得全額補助情況下，應於會議開始日期<u>二十天前</u>向本校提出申請。</p>	<p>修改條文文字敘述方式</p>

輔仁大學專任教師、研究員及博士生出席中國大陸（含港澳）學術會議補助辦法修正後全文

100.12.08 一百學年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4.12 一百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不含合聘專任臨床教師)、研究員及博士生赴中國大陸、香港或澳門等地區出席學術會議，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研究員及博士生赴上述地區出席學術會議，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應向校外公、私立機構申請補助，在未獲得全額補助情況下，應於會議開始日期前二十日向本校提出申請。

第三條 補助原則：

一、以經濟艙票價之機票費為補助原則，並以能配合學校政策協助招生與姊妹校交換合作等事宜者，優先補助。

二、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申請補助乙次為原則，申請本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次數列入合併計算。

三、論文若係共同撰寫者，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原則。

第四條 獲本辦法補助相關費用者，應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二週內檢據核銷，並繳交會後心得報告。

第五條 該申請案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應繳回該案所有獎勵款項，並自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申請案。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